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39
S/19978

1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社会现在的注意力是在执行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的进展。这当然是应该的。这些协定如能顺利执行，将意味着在政治解决威胁着全世界并推迟各国人民进步的区域纠纷方面出现重要的突破。

对起草日内瓦协定，你及你的个人代表科多韦斯先生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协定是一揽子安排，规定了由当事方相互承担的明确义务，以确保阿富汗问题全面的解决；一方面停止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另一方面从该国撤出苏联军队。

苏联不止一次地在最高阶层宣布，我国愿严格而毫无例外地履行我国在这些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这些声明始终是以实际行动落实。苏联的撤军现在正按照日内瓦协定制定的日程表进行。阿富汗政府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都严格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 A/43/50。

但是，由于巴基斯坦一方违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苏联不能不对由此而出现的局面表示严重关注。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给你的信（A/43/406，1988年6月15日）引述了大量有关的事实，并表明了原则性的立场。即使现在，这类事实仍不断揭露出来。

必须指出的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雅各布·汗先生给你的信（A/43/424，1988年6月23日）并未对苏联一方提出的问题作出充分的答复。虽然巴基斯坦口头声称它遵守日内瓦协定，但事实上却没有中断干涉阿富汗的内政。这种作法只能说是要破坏在日内瓦达成的协定，不可能有其他解释。

尽管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信中有种种说法，反对派的武器弹药和武装人员继续从巴基斯坦境内进入阿富汗。如同过去一样，叛乱者的总部和训练中心都设在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当局鼓励阿富汗反对派进行企图阻挠阿富汗难民回归祖国的种种活动，帮助反对派把军火仓库转移到联合国人员无法前往视察的地方。巴基斯坦一方违反《日内瓦协定》，不向在巴基斯坦境内工作的联合国观察员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对现场视察制造人为的障碍，对联合国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横加限制。

必须提请注意该信故意歪曲阿富汗按照日内瓦协定履行其义务的态度。

我谨指出：苏联一方目前正特别注意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不须偿还的经济援助，其中包括在苏联军队撤离后将价值很大的许多楼房和纯粹民用的财产留下；这却被毫无根据地说成是“苏联价值十亿美元的军事援助”。

希望巴基斯坦充分认识，其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并希望该国最终能对履行其义务采取负责任的态度。苏联希望，秘书长将能利用机会，促使巴基斯坦严格遵守《日内瓦协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别洛诺戈夫（签名）